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柏翰（原名方柏翰）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1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顧柏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顧柏翰(原名方柏翰)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用，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縱令衍生幫助詐欺、洗錢之結果亦與其本意無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在不詳處，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鄭昇」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即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至郵局帳戶如附表所示，旋由該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所舉證據無法使

01 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法院即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諭
02 知被告無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101年度
03 台上字第2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5 述、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
06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7 式、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
08 制通報單)、匯款紀錄、手機通聯記錄、存摺封面影本及金
09 融卡翻拍影本、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與「鄭昇」間之
10 對話紀錄，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的郵局帳戶是被
13 騙，我還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遠東國
14 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王道商業銀行(下稱王道銀
15 行)的帳戶一起被騙，對方當時跟我要這些帳戶的金融
16 卡，是說要作徵信調查跟作金流，我就照指示寄出，我發
17 覺被騙的第一時間就將這些帳戶全部掛失止付並報警，兆
18 豐銀行帳戶內的錢來不及圈存，有被領走，郵局帳戶內的
19 錢都有及時圈存發還，且詐欺集團也因此不能用我的遠東
20 銀行跟王道銀行帳戶。「鄭昇」在我掛失止付隔日，還向
21 花店訂花圈敬輓我，表示我擋他財路。相同的事情，在另
22 案已抓到犯人並將我認定為被害人。

23 (二)依本院所調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2年度審簡
24 字第178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下稱北院案)卷宗，本案被
25 告係於111年7月4日遭「鄭昇」施詐而陷於錯誤後，依
26 「鄭昇」指示，於同年月9日晚間將郵局帳戶、兆豐銀
27 行、遠東銀行及王道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經由交貨便寄出，
28 並於對話紀錄中將金融卡之密碼告知「鄭昇」，嗣本案被
29 告發覺有異，即就此4帳戶之金融卡均掛失止付，並於同
30 年月16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報案，
31 此有北院案卷內之本案被告同年月16日警詢筆錄、本案被

告與「鄭昇」之對話紀錄、寄件資料、報案紀錄、遠東銀行111年12月20日遠銀詢字第1110005763號函暨所附被告遠東銀行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兆豐銀行交易明細、王道銀行111年12月26日王道銀字第1115602061號函編存為本案卷宗可佐(出處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958號卷第17至63頁、第159至163頁、第165至171頁、第173至179頁、第181至183頁)。其中，被告之兆豐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3日開始，有疑似他人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均於當日遭提領；郵局帳戶亦於111年7月13日開始有疑似他人遭詐騙所匯入之3筆款項，但當日即經列為異常帳戶並經圈存，嗣該3筆款項分文不差地經圈存抵銷(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958號卷第167至171頁)；被告之王道銀行及遠東銀行之帳戶則無疑似他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亦無遭用於詐欺、洗錢之跡證。在北院案，因偵辦對象陳易、徐松永於偵查中均認罪，徐松永並供稱將卡片測試、領完後會把卡片丟到各大水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7號卷第243至24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遂向北院起訴陳易、徐松永(分別擔任車手、取簿手及收水)，陳易、徐松永均於北院審理期間認罪，經北院改行簡易程序後，判處罪刑在案(北院案之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見本院金訴字卷第97至126頁)。

(三)本案被告所提供與「鄭昇」之對話紀錄、關於被告將上開4帳戶之金融卡寄出之時間、地點及情節、被告交寄之資料、被告報案資料、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之款項有經及時圈存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51736號卷第73、第99頁)等證據，互核與北院案上開事證均相同或相符，且被告自警詢時起至本院審判中所供之情節前後一致，並無改口、異常等不可採信之處，足認被告所辯乃信而有徵。公訴檢察官本於客觀性義務，在本院審判中，就北院案上開卷證及判決表示「沒有意見」。據上，關於

01 被告提供上開4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給「鄭昇」之時間、
02 地點及經過，本案與北院案既是相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
03 就此亦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56頁)，則
04 被告於北院案列屬被害人，於本案卻遭起訴列為詐欺集團
05 之幫助犯，容有難以兩立之情，基於罪疑利歸被告原則，
06 應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

07 (四)「鄭昇」有透過通訊軟體向花店老闆娘佯稱被告是親叔
08 叔，訂購花圈，並對花店老闆娘告稱「(被告)現在在殯儀
09 館但是我要送到(被告的)住家」，於花店老闆娘問及「用
10 侄鄭昇敬輓是嗎?」，復答稱「老闆娘不用填我的名，幫
11 我填，二姪子敬輓就好」，有被告所提出之相關對話紀錄
12 及花店名片附卷可考(偵字51736號卷第23至33頁、第145
13 頁)，可見被告就此所辯係有所本。若被告果有幫助「鄭
14 昇」詐欺、洗錢，「鄭昇」又豈會特別訂購花圈，詛咒被
15 告是已死之人？足見被告醒悟遭騙之立即掛失止付行為，
16 已使詐欺集團蒙受不能使用帳戶或無法提領之損失，「鄭
17 昇」甚不甘心，才耗資為此詛咒之舉。被告就此節雖聲請
18 傳喚花店老闆娘謝嫦銀或被告的兒子，然此節既可憑上情
19 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已無調查上開2證人之必要，本院
20 爰不行此調查程序，併此敘明。

21 (五)本院依公訴檢察官之聲請調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22 金訴字第422號案件卷證並核閱後，可認本案被告於該案
23 係在110年3月間遭騙新臺幣3萬元(該案判決書認定本案被
24 告遭騙部分，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93頁)。本案被告於該案
25 既屬被害人，明顯與犯罪無關，本院自無從援引該案資
26 料，對被告於本案作不利之認定。

27 (六)從而，附表所示之人因遭詐騙各如附表所示，而分別匯款
28 至郵局帳戶之情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附表所示之人
29 於警詢時指訴在卷，且有附表所示之人之報案紀錄(含內
30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31 簡便格式、受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金融機

01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手機通聯記錄、存摺封
02 面影本及金融卡翻拍影本、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
03 查，固堪認定(起訴意旨所載詐欺方式，凡與各該告訴人
04 所指訴實際遭詐欺經過有不符之部分，均更正如附表之
05 「詐欺方式」欄所示)。但參酌上開說明，本院尚不能認
06 定被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七)卷內並無被告有將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
08 給「鄭昇」或依「鄭昇」指示寄出之事證存在，是起訴意
09 旨所指被告有提供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用於
10 幫助詐欺、洗錢部分，顯不能成立，遑論為有罪之認定；
11 郵局帳戶雖有附表所示之3筆款項匯入，但該3筆款項全經
12 圈存抵銷，有如前述，是起訴意旨所指詐欺集團成員有將
13 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14 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之記載，亦屬有誤，均併敘明。

15 五、綜上，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卷存事證，不足使本院
16 形成被告有為上開犯行之有罪確信，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
17 知，以昭審慎。

18 六、被告經起訴之案件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認定，臺灣桃園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488號移送併辦之案件，自非
20 本院所得審究，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26 法 官 曾煒庭

27 法 官 徐漢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陳金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3日19時17分許致電陳金純，佯稱是小三美日廠商，因誤植陳金純為經銷商，第一銀行會聯繫止付扣款等詞，再致電陳金純，佯稱是第一銀行人員，為止付扣款，需依指示匯款等詞，致陳金純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7月13日 20時8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49,987元	郵局帳戶
			111年7月13日 20時12分許 網路銀行轉帳	43,123元	
2	吳仔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3日19時17分許致電吳仔晴，佯稱是小三美日廠商，因誤植訂單需取消，銀行會聯繫處理等詞，再致電吳仔晴，佯稱是中國信託銀行人員，為取消訂單，需依指示匯款等詞，致吳仔晴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如右。	111年7月13日 20時13分許 ATM轉帳	29,987元	郵局帳戶